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OZHON 博众

2021 年 12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附件.....	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内容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

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

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5 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关于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成，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57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6,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应由 401,000,000 元变更为 402,516,500 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1.65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51.65 万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职务。现已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陈冬华先生辞职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乔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秦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秦非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秦非女士简历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秦非女士简历

秦非，1974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秦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乔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程彩霞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秦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